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林莉玲

會議名稱	10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果發表會暨 105 年度申辦說明會	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秀水高工
日期	104 年 12 月 03-04 日	地點	谷關龍谷觀光飯店
一、目的： 1、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研習成果發表會及申辦說明會議，增進有意願辦理本項研習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對申辦作業之瞭解。 2、藉由成果發表會暨說明會，讓各校瞭解技職政策及如何辦理公民營研習活動。 3、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專任教師赴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強化教師實務增能，提升教學品質。 二、課程內容： 研習內容以政策宣導、專題演講、成果經驗分享、計劃書撰寫說明、赴公民營機構參訪及綜合座談等課程為主。 1、【專題講座】講題：技職再造二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 (1)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國教署列管)： 策略 6 實務增能部分與實習處科或學程較有相關之計畫為： 6-1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競爭型申請制，由申辦學校或教師依據需求申請觀摩式、主題式或服務式研習 6-2 業師協同教學：競爭型申請制，由申辦學校依據業界發展，選擇課程遴聘業師協同教學 6-3 學生業界實習職場體驗：競爭型申請制，由申辦學校依據課程需求辦理業界實習或是職場體驗 6-4 技藝能精進：非申請制，辦理技藝競賽相關統合性規劃整合技藝競賽成果辦理技藝宣導活動 策略 7 就業接軌 7-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7-5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 (2)針對實務增能計畫關聯度分析：6-1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與 6-2 業師協同教學、6-3 學生業界實習職場體驗有高關聯計畫連結，與 4-2 特色課程、5-1 設備更新、7-5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有低關聯計畫連結。也就是說計畫在執行時最好能有互相連結與整合才能擴增計畫的執行成效。 (3)未來國教屬會委請計畫負責團隊建立實務增能策略的整合整合平台，彙整於整合平台的計畫有： 4-1 推動高職英語文 6-1 教師赴公民營研習			

6-2 業師協同教學

6-3 學生業界實習職場體驗

6-5 海事學生航海實務實習

7-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獎補助

7-5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

以上相關計畫未來在申請時有統一窗口申請,統整學校自我的基本資料及申辦計畫的內涵,藉由計畫書申辦的前期檢核程序,促使學校全面性的檢視計畫發展方向與申辦內容的互補性,更能檢核申辦經費的重疊性,藉以達成避免資源重複挹注的目標。

2、【成果經驗分享】服務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各承辦學校成果經驗分享

3、【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13 條、第 25 條及第 26 條政策宣導】--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 13 條：主管機關應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評量；其評量之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主講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俞副校長克維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三條—實習課程評量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實施績效之評量項目

(1)從大方向的就學校整體課程計畫中對於實習課程在校定課程的發展情況與學校的行政相關配套措施，以及課程實施、經費編列與使用、校內師資專業與業師協同教學的成效、實習教材、實習場地…等多面向的實習相關項目。

(2)實習課程評量子法：

①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②實習課程實施、輔導及獎勵措施。

③實習課程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④實習課程師資之專業能力及職場經驗。

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成效。

⑥實習課程教材選用及編撰。

⑦實習課程場地、設施與設備之設置、使用及維護。

(3)考量實習課程本身即為校務發展的一環，為避免重複，本評量應納入校務評鑑為之；必要時，各該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由學術團體、專業評量機構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第 25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配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執行，105 年度開始設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平台】，教師須上網註冊。

①鼓勵各學校積極辦理公民營機構研習，增加研習梯次、類別強化實務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②鼓勵學校在與公民營機構接洽的過程中，共同規劃學生業界實習職場體驗、業師協同

教學及教師 赴公民營機構研習，進而達到師生實務增能共同成長。

③ 105 年 3 月上旬前：審查各校暑假申辦觀摩式研習及主題式研習計畫書及服務式研習計畫書。

④ Q&A

★觀摩式研習：為期三天至十天之觀摩研習活動。

主題式研習：為期十一天至三十天之研習活動。

服務式研習：為期三十天以上至多一年之連續或週期性方向規劃之研習及提供相關專業技術服務。

★研習地點需為公民營機構單位，不可在學校(含高中職及技職院校)，技職院校育成中心可為研習上課地點。

★上課講師需為公民營機構為內之專業講師或技師，不可為高中職教師及大專院校教師。

★廠商指公、私立機構、法人或依法設立立案之團體(有統一編號)，申請書上相關單位認證或安全檢核欄位可以用營利事業登記證替代。

★研習日期可以分段上課，不須連續上課。

科(學程)主任：

流行服飾科
主任 張婉玲

教務主任：

張植仁
104.12.12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淑霞